

盐工教（2014）39号

盐城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大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团队精神，促进基础知识教育与综合能力培养的有机结合，不断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竞赛坚持“突出重点，内外结合，广泛参与，择优选拔”的原则，重点参加教育部门主办或指定的赛事，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校内外竞赛，在校内选拔的基础上，推荐优秀学生参与校外赛事。

第二章 内容和范围

第三条 学科竞赛是指结合学科、专业而开展的竞赛活动，竞赛范围分为：①教育部及其下属教指委主办赛事；②教育厅主办赛事；③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或企业主办赛事；④省级行业协会、学会或企业主办赛事；⑤教育厅主办书面考试类赛事；⑥校级赛事。

第四条 学科竞赛参赛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学校鼓励不同专业的学生交叉组队，形成知识全面、敢于实践、勇于创新的竞赛团队或学术组织。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五条 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每年春学期开学初，由项目负责人填写《盐城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立项申请表》（简称《申请表》），经学院同意后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立项。未经立项和批准的竞赛，不

能获得学校竞赛专项基金资助。

第六条 校级竞赛的规则、时间、方式、规模和评奖方法等，由承办单位确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报主办单位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学科竞赛结束后，承办单位和竞赛负责人需及时上交竞赛工作总结、获奖成果及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为确保学科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设立学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由教务处负责管理，用于竞赛所需的参赛报名费、资料费、耗材费、奖品费等相关费用。

第九条 承办单位从学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中预支的竞赛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管理，职能部门对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报销时将与竞赛有关的费用单据（不超过立项通过的预算经费数额）交教务处审核，超过预算经费部分由承办单位自行解决。

第十条 鼓励多渠道筹措学科竞赛经费，如企业提供赞助，经竞赛主办单位同意可获得竞赛冠名权。若获奖作品发生专利（技术）转让，其转让费用的一部分可用于奖励。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计划大赛由校团委负责组织、实施，经费由学校单独列支。

第十二条 用学校经费制作的竞赛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作品由承办单位负责妥善保管，必要时，可移交学校档案馆存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4年12月31日

主题词：学科 竞赛 管理

发送：各教学单位

盐城工学院教务处

2014年12月31日印发